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入出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本家第 46 次家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本家第 109 次家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規範服務對象入出家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除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長期醫療照顧或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外，得申請於本家接受日間或住宿照顧：

（一）日間照顧：年滿十八歲領有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植物人、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除外）中度以上者或併有其他類別之多障重度障礙者。

（二）住宿照顧：年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領有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植物人、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除外）重度以上者或併有其他類別之多障重度障礙者。

三、申請日間或住宿照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家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三）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體檢表。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正本。

四、前項申請經本家許可者，應與本家簽訂書面契約。

五、接受本家日間或住宿照顧者（以下簡稱接受服務者），每月應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負擔金額，繳納照顧費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者並於簽約時，繳納應自付照顧費用二倍之保證金。

六、本家為審核申請案件及定期評估接受服務者之適應情形，應成立評估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家另定之。

七、接受服務者入住本家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由評估小組評估其適應情形，經評估無嚴重適應不良者，始得繼續接受照顧服務。

評估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前項評估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八、接受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家得終止契約，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屬）於期限內（除非急迫情形外，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辦理退家手續：

（一）經評估小組評估可適應家庭生活回歸社會者。

（二）經評估小組評估有嚴重適應不良情形者。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

（四）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長期醫療者。

（五）擅自離去或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擅自帶離本家逾十五日，經三次通知仍未返回者。

（六）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積欠照顧費用，以保證金抵繳不足，經催告仍不繳納者。

（七）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危險行為或其他妨害照顧措施之行為者。

（八）其扶養義務人之戶籍或住居所遷移或變更，經三次書面通知仍無法聯繫，經查明有意規避扶養責任者。

（九）申請資格喪失或事由消滅者。

（十）其他經評估小組評估認有不宜接受照顧服務之情形者。

九、本家每年依接受服務者特性及需要進行需求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定期檢視服務成效及修正服務計畫。

本家依接受服務者需求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照顧服務及生活自理訓練。

（二）情緒或行為輔導。

（三）技藝陶冶活動。

（四）就業支持服務。

（五）多元休閒育樂活動。

（六）社區及社會參與活動。

（七）健康管理、醫療保健及復健服務。

（八）福利諮詢及家庭支持。

十、本要點經本家家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及廢止時亦同。